

“ “ “

[illegible]



$$Q = \psi \cdot q \cdot F \quad (1)$$

式中，Q—雨水径流量，L/s；

ψ —径流系数，根据 GB 50014—2006，各种屋面、混凝土或沥青路面的径流系数为 0.85~0.95，本项目取 0.9；

F—汇流面积（ hm^2 ），本项目储罐四周汇流面积为 285m^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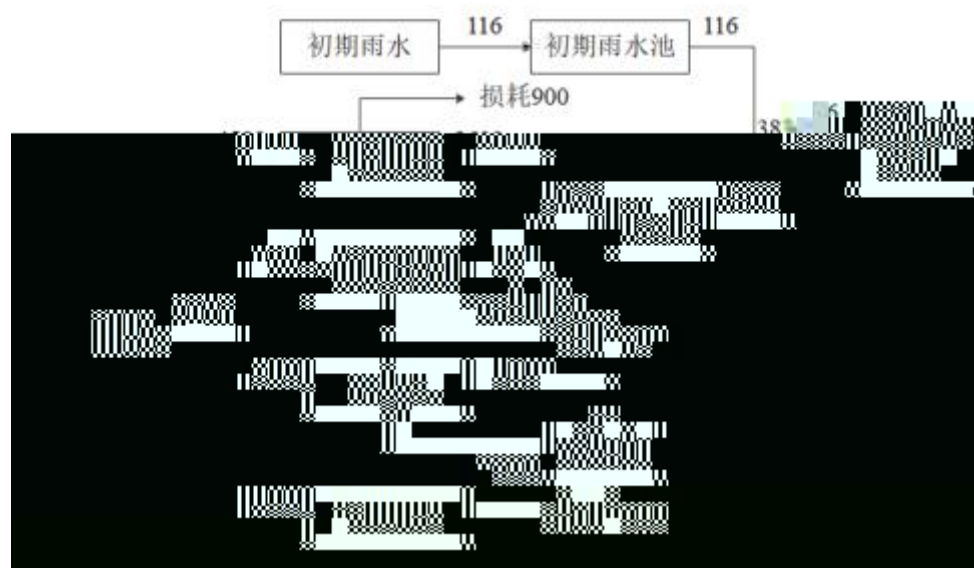
q—暴雨量， $\text{L}/(\text{s} \cdot \text{hm}^2)$ ，采用宿迁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frac{10220.4(1+1.05\lg T)}{(t+39.4)^{0.996}} \quad (2)$$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 $\text{L}/(\text{s} \cdot \text{hm}^2)$ ；T—设计暴雨重现期，本项目取 2 年；

t—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取 15min。因此宿迁市暴雨强度 q 为 $251.3\text{L}/(\text{s} \cdot \text{hm}^2)$ 。

代入式（1）可算出，本项目罐区雨水径流量 Q 为 6.44L/s 。全年暴雨次数以 20 计，初期雨污水时间为 15 分钟，则初期雨污水总量为 $116\text{m}^3/\text{a}$ 。



石英砂、河砂、水泥、添加剂等

原料储存

粉尘G2-1、噪声N1
废包装材料S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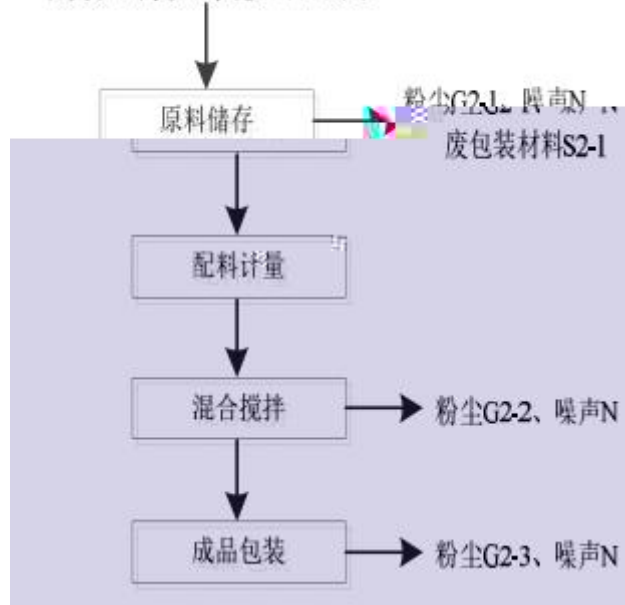
配料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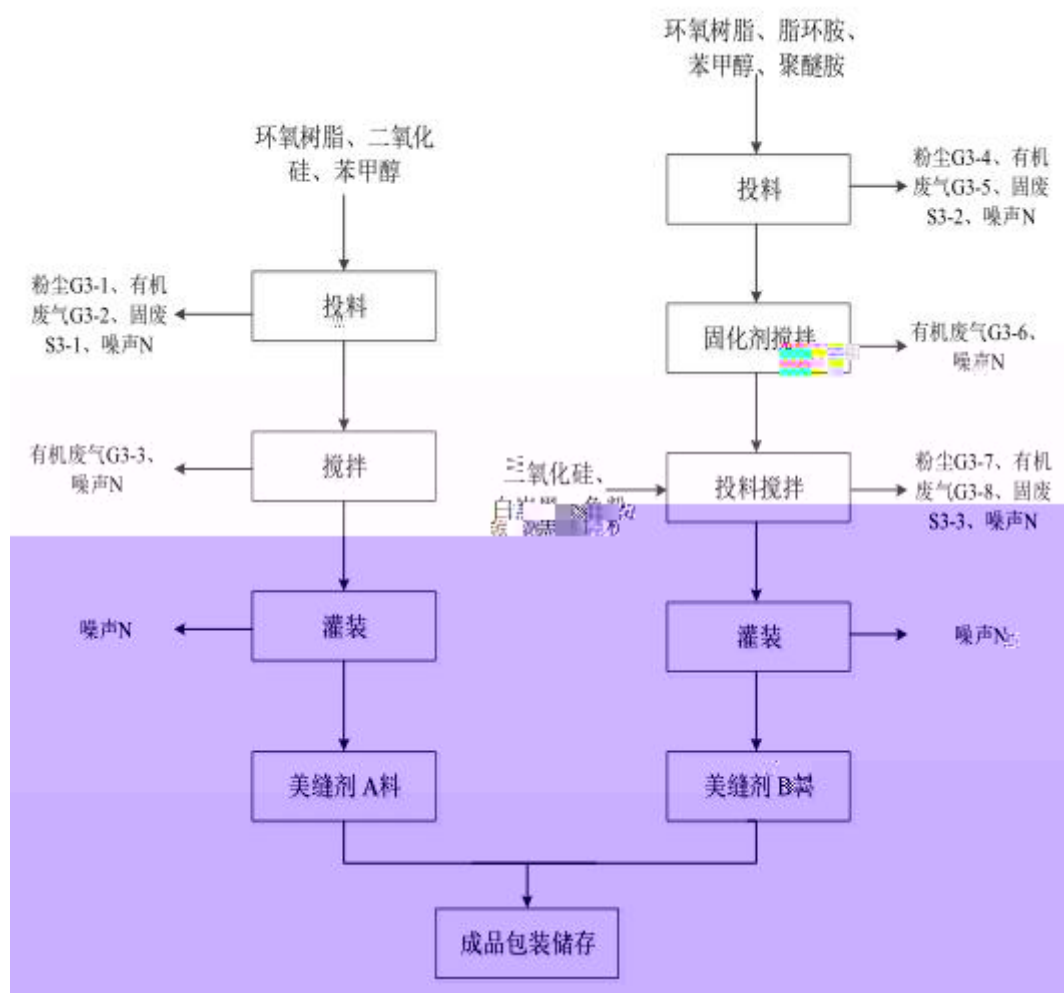
混合搅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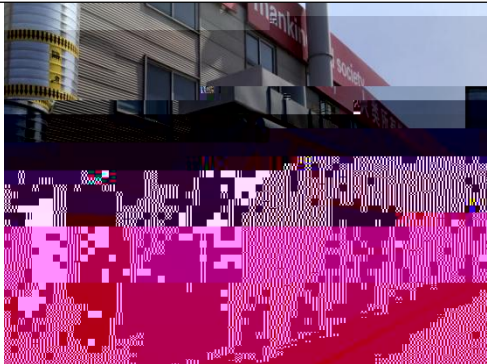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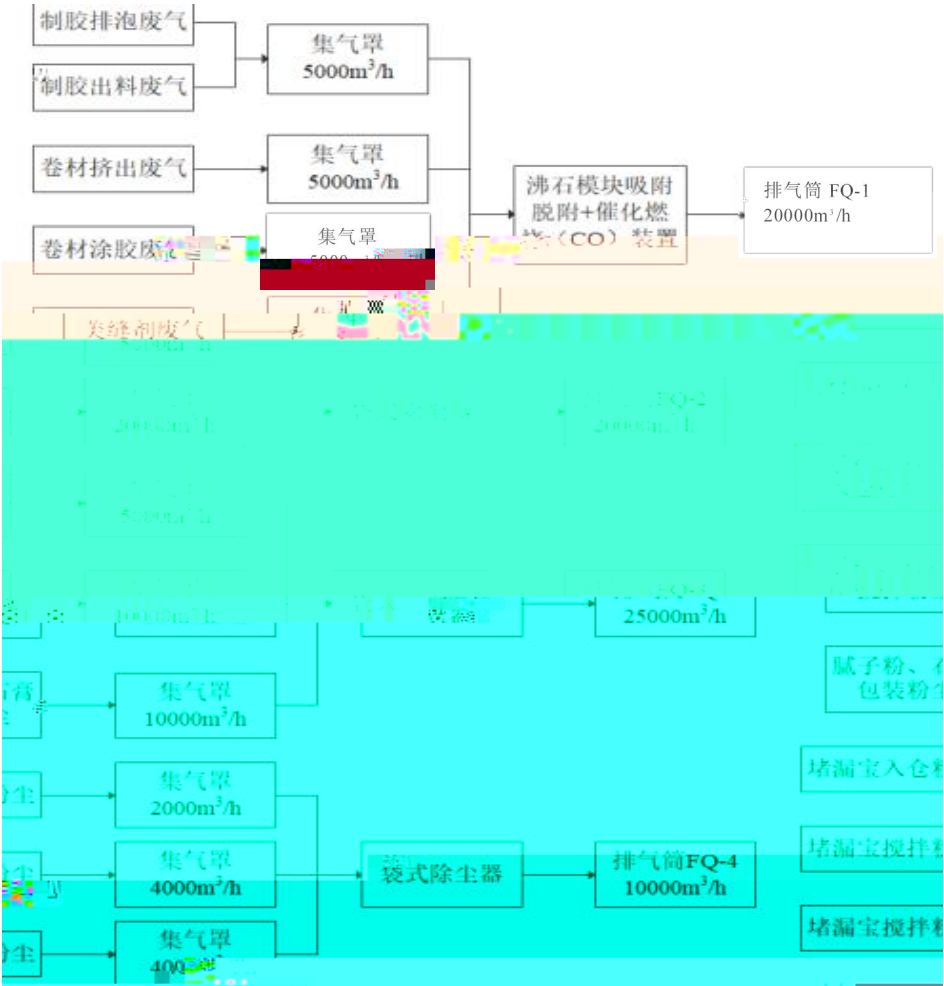
粉尘G2-2、噪声N

成品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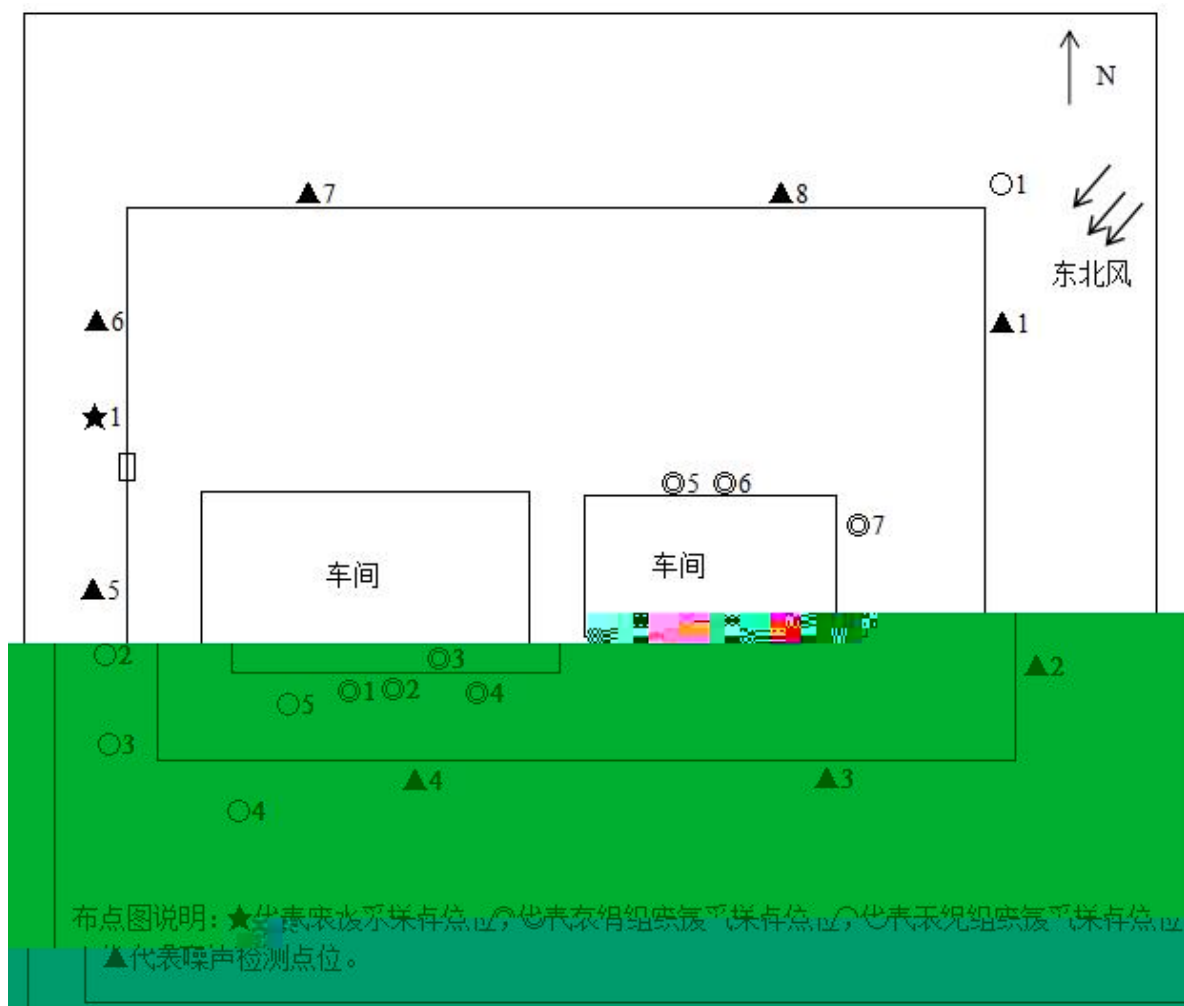
粉尘G2-3、噪声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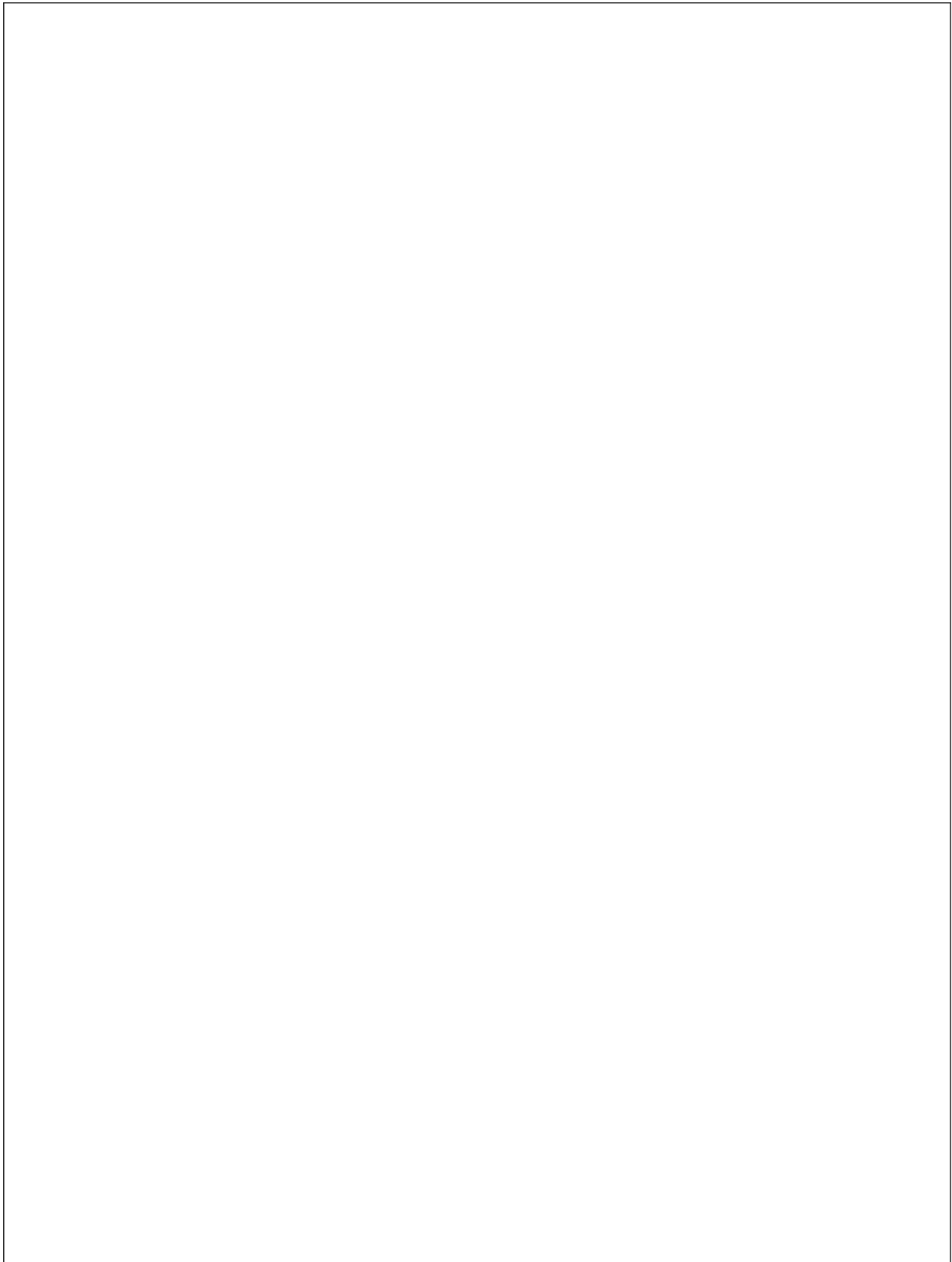






ע
ה
א
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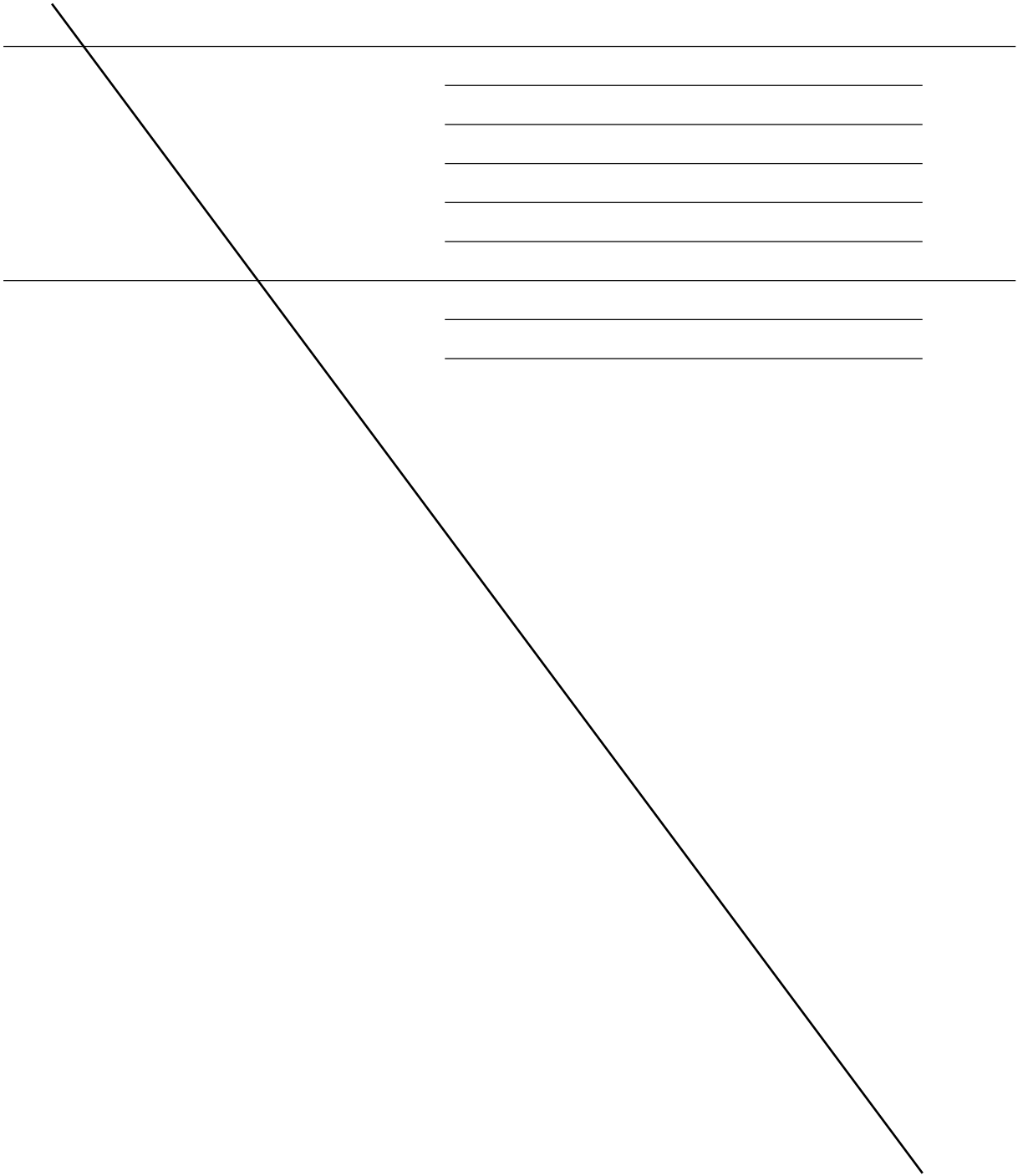
— —				

[illegible]

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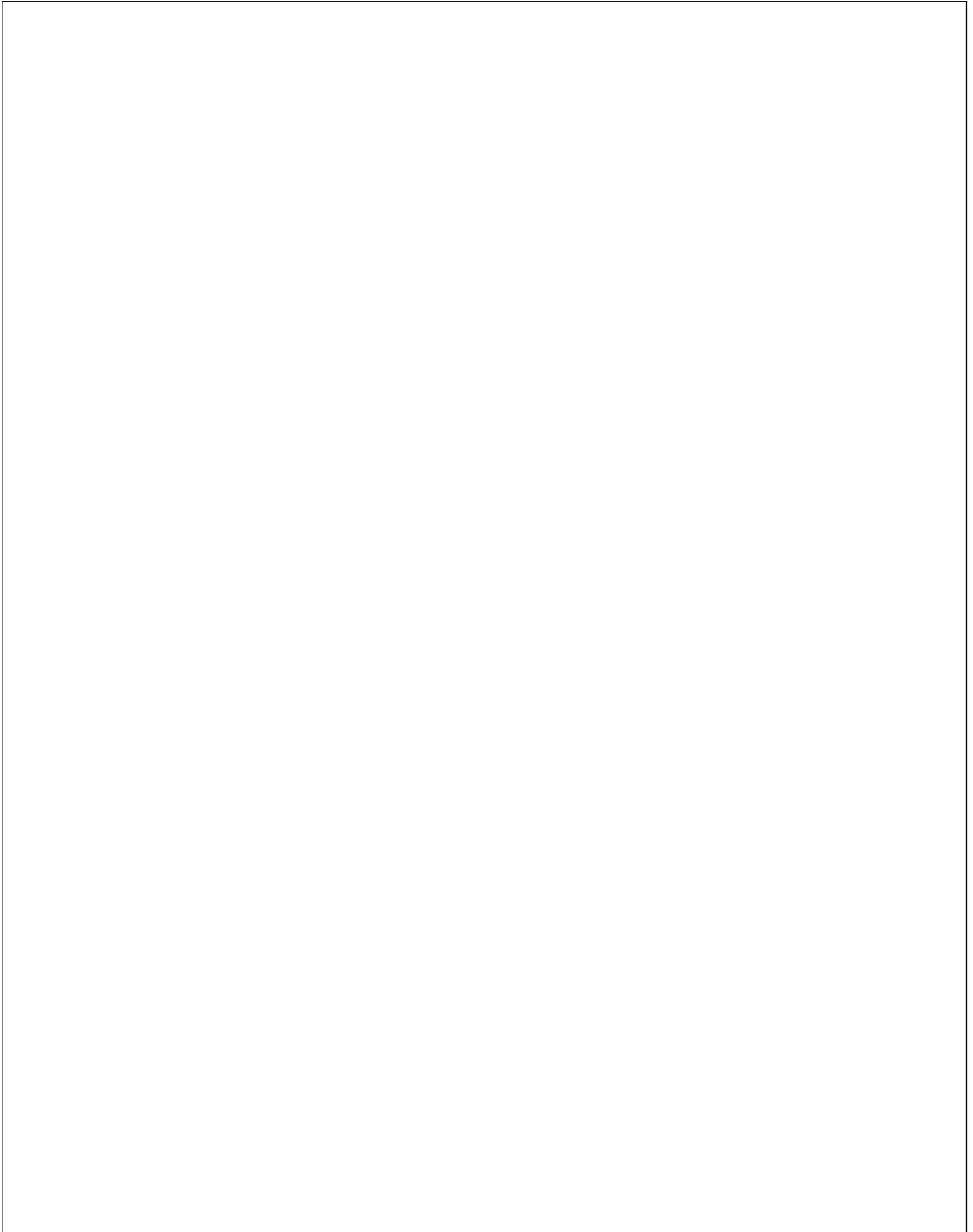
EXA StzWenOng „ zb yp

p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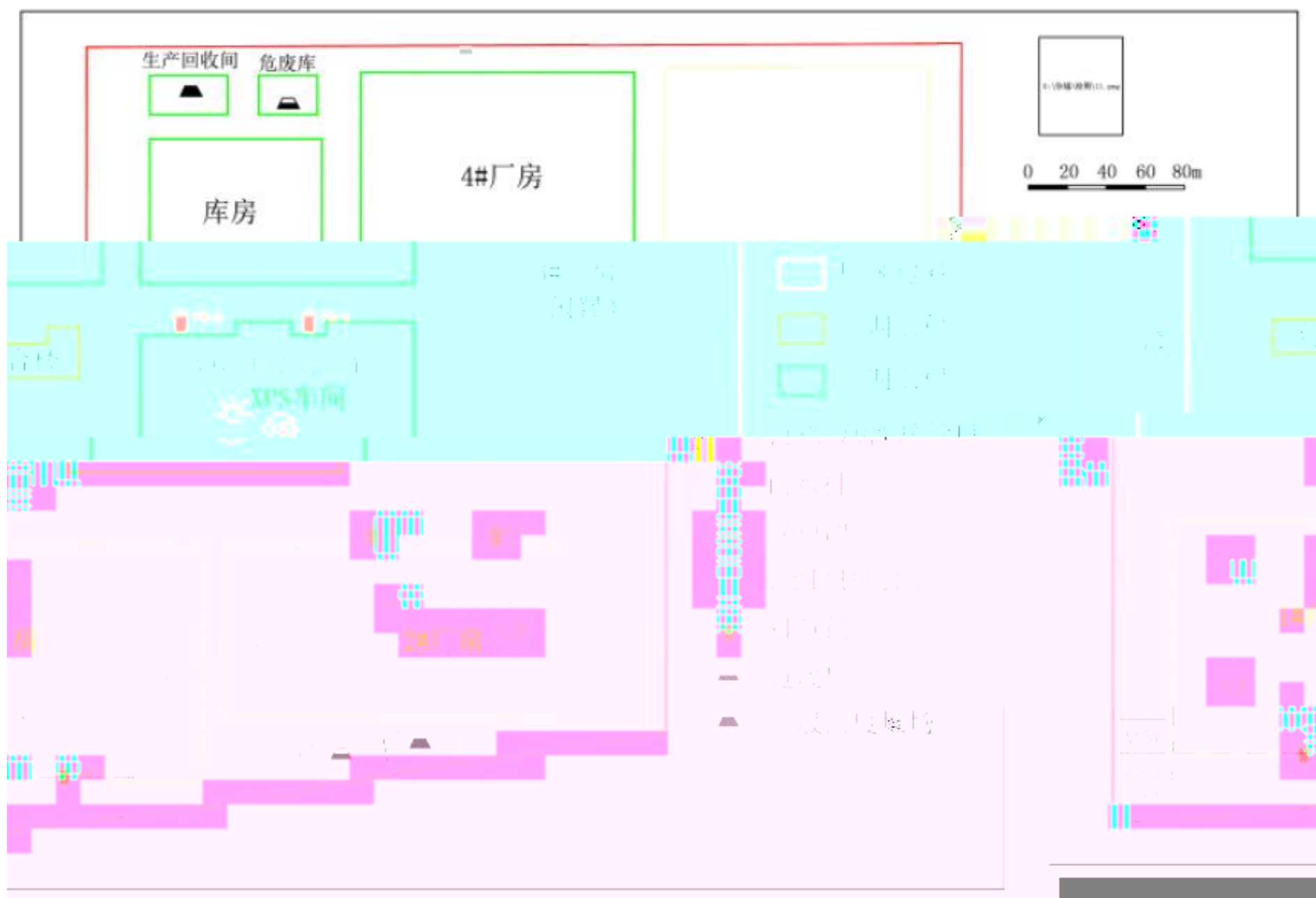
--	--	--	--	--	--	--







附图2 周边500m环境概况图



宿高管审字表 2022008 号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 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关于建

宿迁市建设局

2022.08.01

宿迁市建设局：宿迁市建设局有限公司编制的《宿迁
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和

东方

此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你公司须逐条对照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运营期着重落实好以下环保措施及要求：

1、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报告要求。

一期工程：

高分子防水卷材制胶环节上料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高分子防水卷材混合排泡产生的 VOCs 经管道收集，出料、螺杆挤出、涂覆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一期的 1 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1）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高分子防水卷材撒砂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2）排放。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环烷油储罐产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

砂浆（腻子粉、石膏）入仓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3）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

砂浆（腻子粉、石膏）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管道收集，包装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3）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砂浆（堵漏宝）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管道收集，包装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4）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

砂浆（堵漏宝）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管道收集，包装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4）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美缝剂粉料投料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美缝剂含有机物原料投料、搅拌产生的 VOCs 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期的 1 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1）排放。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二期工程：

挤塑板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期的 1 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挤塑板发泡工序产生的乙醇管道收集，先用冷凝法回收，捕集效率 100%，回收率 70%。乙醇经回收后进入二期的 1 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

挤塑板回收、边角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期的 1 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处理，捕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 90%。

地暖板涂胶、烘干产生的 VOCs 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期的 1 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捕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0%。

以上废气均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5）排放。

挤塑板粗铣、去皮、精铣、打磨、破碎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袋式除尘器处理，捕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 99%。

地暖板还板开槽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本项目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6）排放。

5. 本项目粗铣和精铣工序产生的废气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一期高分子防水卷材和二期挤塑板生产过程中的挤出、发泡、打磨、破碎、开槽等工序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甲苯、二甲苯、

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标准，苯

厂界浓度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本项目恶臭污染物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2414-2015）表 1 标准

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计）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151-2016）；美缝剂生产线的颗粒物及高

分子防水卷材、地暖

板生产线涂覆、烘干等工序的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排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排放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

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内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的

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的

规定。

2、厂区内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间拖地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车间拖地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满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厂内贮存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相关要求。

一期工程：

危险废物：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胶、废沸石分子筛、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铅酸电池，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滤渣、废滤网、废边角料、滤尘、降尘等，收集后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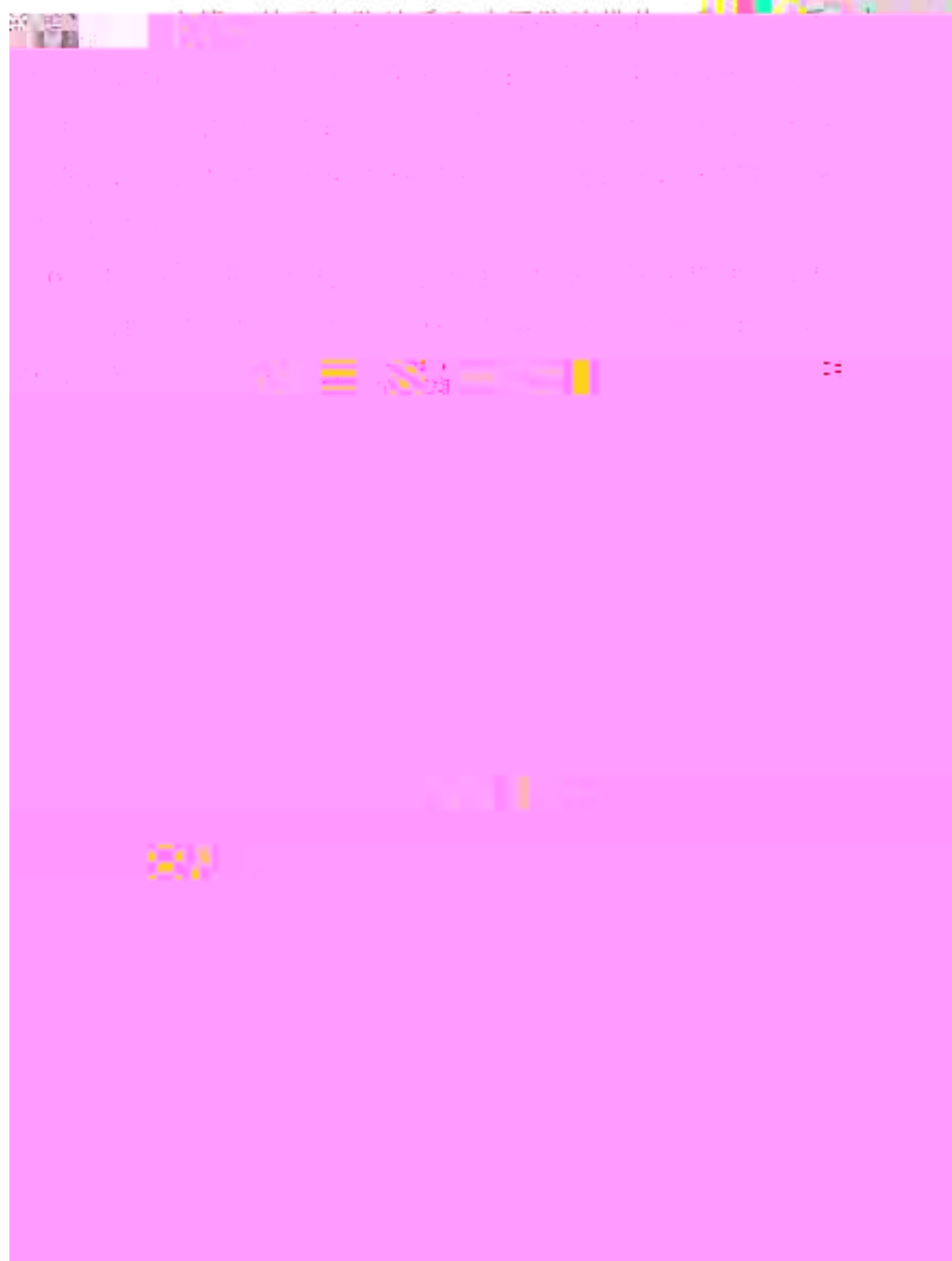
二期工程：

危险废物：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沸石分子筛，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滤渣、废滤网、废边角料、滤尘、降尘等，收集后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滤尘、降尘、废模具，收集后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物 $\leq 1.232\text{t/a}$ 。

无组织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2.378\text{t/a}$ ，颗粒物 $\leq 2.151\text{t/a}$ 。

二期工程

有组织排放量：VOCs $\leq 2.035\text{t/a}$ （其中非甲烷总烃 $\leq 2.038\text{t/a}$ 、苯乙烯 $\leq 0.0024\text{t/a}$ 、甲苯 $\leq 0.0086\text{t/a}$ 、乙苯 $\leq 0.004\text{t/a}$ ），颗粒物 $\leq 0.034\text{t/a}$ 。

无组织排放量：VOCs $\leq 0.1507\text{t/a}$ （其中非甲烷总烃 $\leq 0.134\text{t/a}$ 、苯乙烯 $\leq 0.0027\text{t/a}$ 、甲苯 $\leq 0.0096\text{t/a}$ 、乙苯 $\leq 0.0044\text{t/a}$ ），颗粒物 $\leq 0.034\text{t/a}$ 。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4676\text{t/a}$ 、COD $\leq 1.403\text{t/a}$ 、SS $\leq 0.934\text{t/a}$ 、氨氮 $\leq 0.108\text{t/a}$ 、总氮 $\leq 0.173\text{t/a}$ 、TP $\leq 0.013\text{t/a}$ 。

3、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你公司应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规范厂内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工作。

五、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开展风险辨识、安全评估。

六、你公司接到本批复后，需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运后，原则上3个月内按要求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确需延期的最长不超过6个月。

七、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宿迁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对项目现场环境行为做日常巡查工作，希积极配合。

八、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上报审核。

2022年3月1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的装车及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3天内将包装废弃物提走。

3、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4、乙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自包装废弃物移出甲方厂区后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的全部责任。

三、包装废弃物计量：

1、包装废弃物以甲方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四、费用结算：

乙方应当按照5元/只（含税，税率13%）的单价向甲方支付包装废弃物供应费。甲方不向乙方支付运费、处置费等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1、包装废弃物供应费按月结算，乙方在收到甲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费用全额支付给甲方。甲方应在乙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确认接收包装废弃物后与乙方进行处置数量及金额的核对，并开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之内将供应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六、其它：

1、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包装废弃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做到有效监管。

2、若甲方提供的包装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宁波汇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行承主

1。

4

、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5、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止。甲乙双方于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应

6、合同期内甲方每次要求乙方进行包装废弃物转移时，现场贮存的包装废弃物应尽可能满足乙方一车的装载量，且包装废弃物内壁残留物应不超过总重

弃

10%

。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8、甲乙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公司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合同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合

(以下无正文)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宿环委字[2023]第 50 号

所属区域: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签订地点: 宿迁

签订日期: 2023 年 06 月 05 日

甲方: 宿迁东方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号必须与本合同“受托处置危险废物”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

在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新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

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

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管

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及苏环办【2019】327号、苏环办【2020】401号文件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付。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判定为危险废物。

失进行赔偿。

2022 版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11MA258KCROB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0033637687X1

地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
18 号

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
8 号

电话: 0527-88200283

电话: 0527-8703298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宿豫支行

开户行: 江苏银行宿迁分行

账号: 32050177480000001024

账号: 15200188000694850

企业责任报告之环境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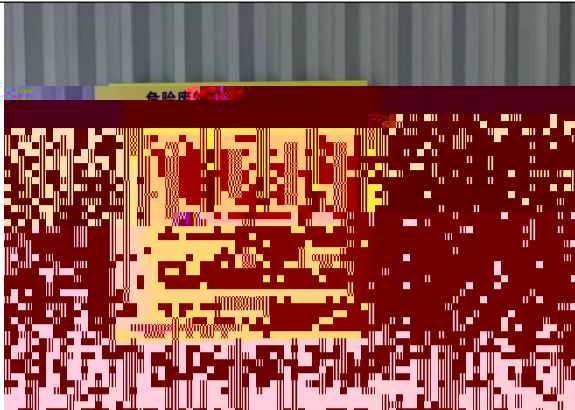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一期：第一阶段）
竣工验收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5至12月28日对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一期：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30万吨砂浆，1200万支美缝剂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期间，设备运行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31012111333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SHJ-2023W-115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有疑异，请在收到报告十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2. 未经本公司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不得利用本报告作广告宣传。
3. 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者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7.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相关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单位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产业园东区 B1-2 栋标准厂房二楼

邮政编码：223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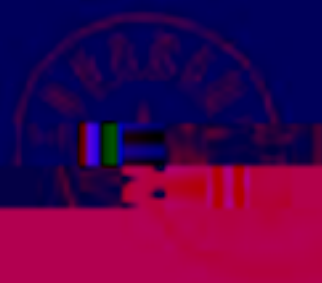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27-81889833

E-mail: jsjsega@163.com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 18 号		
联系人	胡学刚	电 话	15151155900
受检单位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王磊、邱爽、胡慕杰、周章明、杜海宁、周勇、祁斌、李赛赛、李丰广、戚京九		
采样日期	2023.12.28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3.12.27	生活废水 排口★1	微黄、臭 味、液态	pH 值	7.6 (10.8°C)	7.6 (10.7°C)	7.6 (10.9°C)	7.6 (10.7°C)	/
			化学需氧量	134	137	132	127	132
			悬浮物	47	45	44	45	45
			氨氮	9.82	10.4	9.47	9.68	9.84
			总磷	2.23	2.10	2.21	2.23	2.19
			总氮	23.7	23.0	23.5	24.4	23.6
2023.12.28	生活废水 排口★1	微黄、臭 味、液态	pH 值	7.6 (9.1°C)	7.6 (9.3°C)	7.6 (9.4°C)	7.6 (9.3°C)	/
			化学需氧量	132	130	127	136	131
			悬浮物	41	43	42	45	43
			氨氮	11.5	10.8	11.1	10.5	11.0
			总磷	2.32	2.32	2.39	2.34	2.34
			总氮	23.9	23.7	23.9	24.2	23.9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2.25	DA001 废气进口①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①	13300	3.68	4.89×10^{-2}	/
				②	13225	5.15	6.81×10^{-2}	
				③	13591	3.88	5.27×10^{-2}	
				④	13478	3.67	4.85×10^{-2}	
				第一次	13398	4.10	5.49×10^{-2}	
				⑤	13974	3.37	4.71×10^{-2}	
				⑥	12972	3.69	4.79×10^{-2}	
				⑦	13491	4.30	5.80×10^{-2}	
				⑧	13472	3.52	4.74×10^{-2}	
				第二次	13478	3.72	5.01×10^{-2}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2.25	DA002 废气出口④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8860	3.2	2.84×10^{-2}	15
				第二次	8779	2.1	1.84×10^{-2}	
				第三次	8779	1.8	1.58×10^{-2}	
				均值	8806	2.4	2.11×10^{-2}	
	DA003 废气进口⑤	颗粒物	滤筒	第一次	4422	18.1	8.00×10^{-2}	15
				第二次	4525	18.8	8.51×10^{-2}	
				第三次	4460	18.2	8.12×10^{-2}	
				均值	4460	18.2	8.12×10^{-2}	
2023.12.27	DA003 废气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4731	6.5	3.08×10^{-2}	15
				第二次	4771	6.5	3.11×10^{-2}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废气进口Q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⑩	13182	4.27	5.63×10^{-2}	/
				⑪	13187	3.67	4.84×10^{-2}	
				⑫	13241	4.10	5.43×10^{-2}	
				⑬	13210	3.70	4.89×10^{-2}	
				第三次	13205	3.94	5.12×10^{-2}	
				均值	13193	4.11	5.42×10^{-2}	

江苏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 2

样品	检测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人员	检测单位
描述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筒高 度(m)	排放口	点位	项目	结果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8805	1.1	9.69×10^{-3}	15	2023.12.26	DA002 废气出 口④4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二次	8529	1.1	9.38×10^{-3}				
	第三次	8836	1.0	8.84×10^{-3}				
	均值	8723	1.1	9.60×10^{-3}				
滤筒	第一次	4574	18.2	8.32×10^{-2}	15	2023.12.28	DA003 废气进 口⑤5	颗粒物
	第二次	4484	18.4	8.25×10^{-2}				
	第三次	4341	18.8	8.16×10^{-2}				
	均值	4466	18.5	8.26×10^{-2}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4848	6.2	3.01×10^{-2}	15	2023.12.28	DA003 废气出 口⑥6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二次	4870	6.0	2.92×10^{-2}				
	第三次	4841	7.1	3.44×10^{-2}				
	均值	4854	6.4	3.11×10^{-2}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10839	6.8	7.37×10^{-2}	15	2023.12.28	DA004 废气出 口⑦7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二次	11333	8.4	9.52×10^{-2}				
	第三次	11266	8.5	9.58×10^{-2}				
	均值	11146	7.9	8.81×10^{-2}				

表 3 无组织排放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2023.12.2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①	0.68	0.64	1.08	0.84
			②	0.71	0.67	0.83	0.65
			③	0.71	0.64	0.72	0.69
			④	0.71	0.66	0.69	0.69
			第一次均值	0.70	0.65	0.83	0.72
			⑤	0.62	0.71	0.63	0.61
			⑥	0.62	1.23	0.66	0.68
			⑦	0.70	0.72	0.68	0.99
			⑧	0.71	1.00	0.69	0.90
			第二次均值	0.66	0.92	0.66	0.80
			⑨	0.71	0.90	0.87	0.88
			⑩	0.66	0.90	0.81	0.78
			⑪	0.62	0.76	0.82	0.53
			⑫	0.57	0.72	0.83	0.60
			第三次均值	0.64	0.82	0.83	0.7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2			
2023.12.29	非甲烷总烃	气袋	①	0.76	0.56	0.65	0.71
			②	0.76	0.86	0.85	0.75
			③	0.72	0.95	0.99	0.86
			④	0.69	1.00	0.78	0.84
			第一次均值	0.73	0.84	0.82	0.79
			⑤	0.57	0.51	0.51	0.62
			⑥	0.77	0.74	0.56	0.70
			⑦	0.87	0.72	0.81	0.83
			⑧	0.99	0.60	0.69	0.92
			第二次均值	0.80	0.64	0.64	0.77
			⑨	0.74	0.73	0.93	0.97
			⑩	0.72	0.61	0.59	0.76
			⑪	0.54	0.69	0.75	0.85
			⑫	0.66	0.75	0.80	0.84
			第三次均值	0.66	0.70	0.77	0.8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86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 7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2023.12.28	2024.01.07
	昼间	夜间
▲1	51.6	49.2
▲2	63.1	54.1
▲3	62.0	54.5
▲4	64.1	52.7
▲5	63.9	53.6
▲6	61.2	49.2
▲7	48.4	45.2
▲8	50.0	46.2

检测期间 2023.12.28 天气阴，风速 1.8m/s；2024.01.07 天气晴，风速 2.3m/s。

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19-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颗粒物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废水

注：检
类
本
总
总
颗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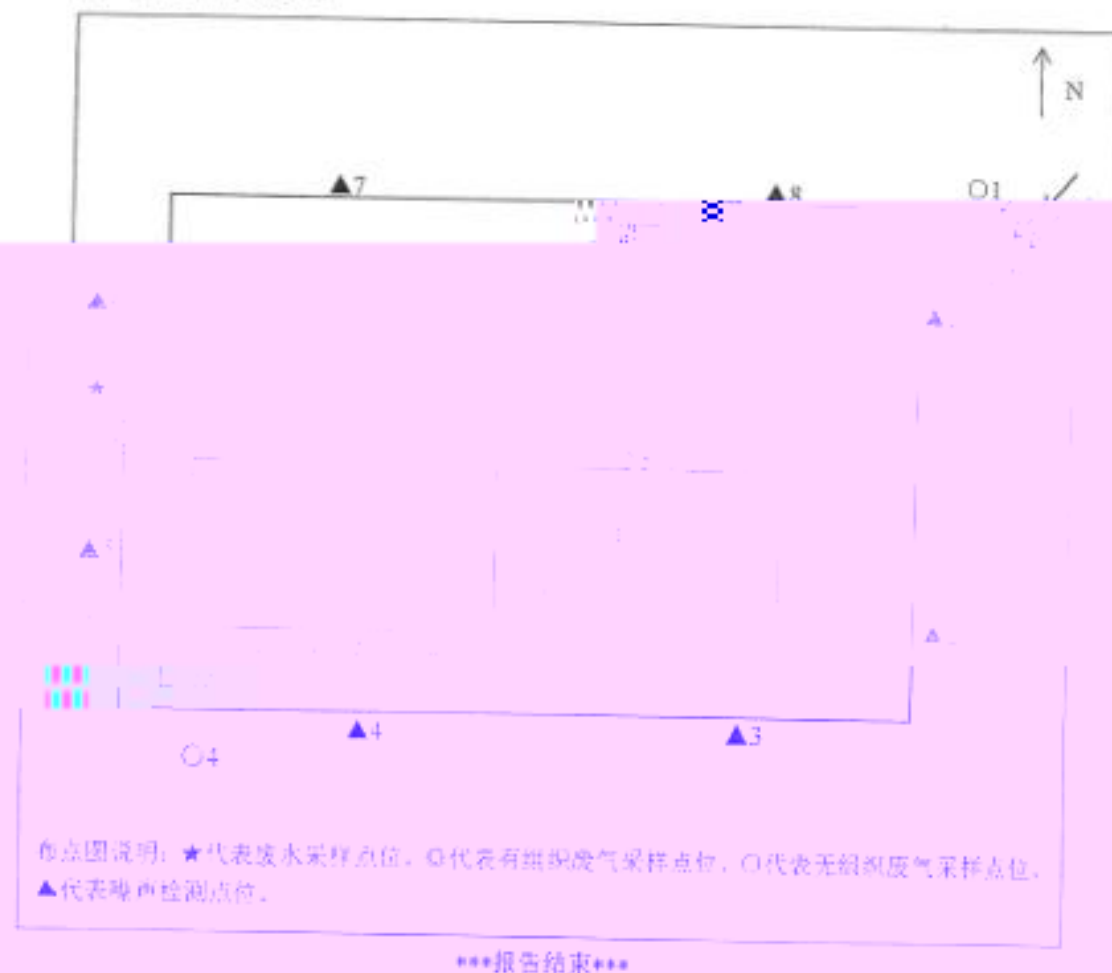
恒润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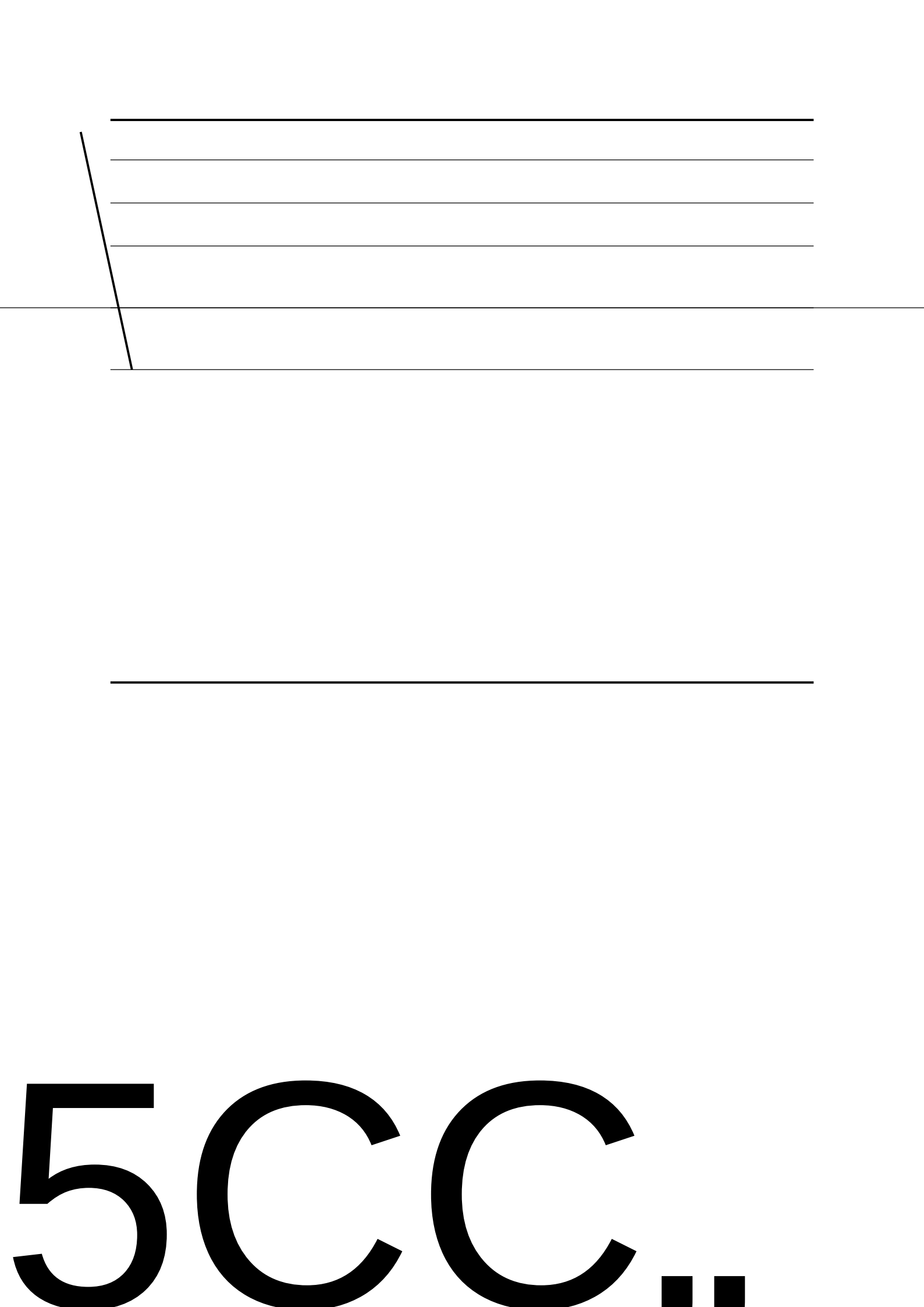
名称	型号	编号
便携式 pH/mV/电导率/溶解氧	SX736	JS-02-14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H1000	JS-02-149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50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51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52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53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54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55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56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57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58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59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60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61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62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63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64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65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66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67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68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69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70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71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72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73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74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75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76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77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78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79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80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81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82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83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84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85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86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87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88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89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90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91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92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93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94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95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96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97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98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199
烟尘采样器	TH1000	JS-02-200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five horizontal lines and a vertical margin line on the left.

A single horizontal line for handwriting practice.

500

[illegible]

